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语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5号文同意,公司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风语转债”,债券代码“113643”。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10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4日起调整为15.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1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9日起调整为12.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风语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风语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1.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9.4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即9.46元/股)时,将触发“风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风语转债”转股价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拟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验资报告》。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现金管理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风险等级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263期	结构性存款	低风险产品	2,500	1.00-1.90	91天	2025年10月18日	2026年1月17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500	-	-	2,500
合计		2,500	-	-	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

二、审议程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五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7,346,049.51	5,993,691,447.75
负债总额	3,435,637,272.18	3,582,508,059.86
净资产	2,431,708,777.33	2,411,183,38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67,129.73	-360,281,204.8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0日9:15至2025年10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总经理王延吉先生(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4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3,686,889股,占公司总股份1,904,319,011股的51.1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900,0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32,009,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3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1,677,2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8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总体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73,686,889	954,559,905	98.0356%	18,889,284	1.9400%	237,700	0.0244%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973,686,889	954,999,818	98.0808%	18,528,871	1.9030%	158,200	0.0162%	通过
3.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73,686,889	968,158,079	99.4322%	5,476,510	0.5625%	52,300	0.0054%	通过

议案1和议案2中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1,900,042	22,773,058	54.3509%	18,889,284	45.0818%	237,700	0.5673%	通过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41,900,042	23,212,971	55.4008%	18,528,871	44.2216%	158,200	0.3776%	通过
3.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1,900,042	36,371,232	86.8048%	5,476,510	13.0704%	52,300	0.1248%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人员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原激励计划中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14人调整为13人,离职人员合计作废0.9万股。

此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第一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0人个人考核评级为“A”,归属比例为100%;3人个人考核评级为“B”,归属比例为80%,公司作废处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7766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76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全体持有人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4,490,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总裁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14,4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田苗、刘凯、胡世华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14,4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苗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并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负责本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相关事宜;

7.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及利益分配;

8.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9.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

10.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定期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现金资产管理产品);

15.本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14,49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叶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叶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并做出决议, 选举潘其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叶宇	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4月10日	因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公司章程》,设职工董事一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其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

潘其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潘其星简历

潘其星: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科员、董事会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其星先生持有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4400股,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潘其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 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1、对山东衡兴二期工程(8.45万吨)项目,继续实施部分项目并延期至2026年12月前建成,终止实施部分项目;对宁夏港兴年产10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品项目,终止实施部分项目、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完成部分项目的中试并基于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业务布局,未来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完成该部分项目的建设;2、结合继续实施的募投项目、原项目部分装置技改需求、新项目建设需求的实际情况,除预留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及技改所需资金,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26,772.80万元投入新项目“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和“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重新论证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的资金;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项目“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同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0月20日,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下: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储金额(元)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6021110001245449	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	0.00
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6041110001151619	10万吨/年多碳醛醇酯等产品项目	0.0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10902114110008	研发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甲方一: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静波、田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此外,公司层面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综上,公司将作废上述未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